



立法會 CB(2)1006/06-07(04)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HWF(F) 5/1/4/3

來函檔號：

電話：2973 8297

傳真：2136 3281

香港中區  
長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戴燕萍女士  
[傳真號碼：2869 9252]

戴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的特別會議**

你在一月三十一日來信就黃容根議員在同日的信件要求當局在處理以油魚作鱈魚銷售一事上所採取的措施作書面回應。現回覆如下：

答 1：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自去年年中起，接獲十多宗市民進食標示為“鱈魚”或“鱈魚扒”後出現排油腹瀉等現象的投訴。每宗投訴個案中心均跟進調查，包括抽取食物樣本作化驗，及與有關店舖聯絡。中心在初期的調查工作中，未能掌握排油腹瀉的原因或個案之關連，故此並非每宗個案均進行化驗，但我們已將所有個案存檔紀錄和跟進分析。至十一月開始集中了解名為“鱈魚”的產品與排油腹瀉的關係。期間應中心要求，百佳提供一份印尼政府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標明產品名稱為冷藏鱈魚扒(Frozen Cod Fish Steaks)，而魚類品種為 *Ruvettus pretiosus*，亦即油魚的學名。跟進食物投訴工作進行至去年年底至本年一月初，由於再有四宗類似的食物投訴個案，中心進一步檢視十四宗的食物個案後，得出結論認為被投訴所出售的不是“鱈魚”而是“油魚”。

- 2 -

答 2： 有關鱈魚和油魚的標籤，中心會和業界共同檢視有關鱈魚和油魚的標籤和名稱，避免混淆情況再次出現。


答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規定，任何人如售賣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犯罪。在判斷某種食物是否不宜供人食用時，食物安全中心的專家會一併考慮一系列的主要因素，包括：是否含有害或法例內禁止使用的物質；進食後對人體健康的影響；一般市民進食該食品的機會和份量；及國際上的普遍做法。對不同種類食物，我們可能需要考慮上述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

答 4： 現時資料顯示，除日本和意大利是禁售油魚外，其他多個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及新加坡等都不禁售油魚，而是提醒業界和消費者有關食物的風險，及建議業界應正確地將油魚標籤。我們會不時留意外地政府處理有問題食物的措施和方法。

答 5： 香港海關已主動研究在《商品說明條例》下可否對有關事宜採取執法行動。海關已將搜集到的資料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在油魚標籤上的商品描述，是否在《商品說明條例》下構成虛假商品說明。如果法律觀點是肯定的，海關會立即展開調查。若有充分證據，會向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任何商號或人士提出檢控。此外，海關在最近曾作重點市場巡查，包括大型超級市場及個別售賣凍肉店舖，但未發現有油魚被標示為鱈魚出售。

答 6： 見問題三的回應。

答 7： 由於國際間對油魚所涉及的風險未有確實定論，我們暫時未有計劃召開會議商討有關事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麥倩屏醫生)

2521 9527